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元环许准〔2023〕4号

华能新能源（元谋）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华能元谋帕地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黄瓜园镇、元马镇、平田乡，总装机规模85MW，总投资42632.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19万元，占总投资的0.93%。）。建设内容主要由集电线路、光伏阵列、逆变器、35kV升压变压器、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升压站依托华能元谋物茂（南）光伏电站项目中的小米地220kV升压站，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二、审批意见：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未发现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比邻元谋省级风景名胜區（班果片区），应充分考虑项目与风景名胜區的关系，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區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减缓对生态景观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行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内容、地点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

三、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项目布局。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及环境保护目标。优化施工方案，严格管控施工边界，缩小施工活动环境影响范围。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不利影响。施工废水处理后排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物料采取覆盖等措施，减小扬尘污染。施工产生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清运，妥善处理。施工完成后须及时开展施工场地植被恢复。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固废和污水处理依托小米地升压站收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才重新开工，须重新报批。本环评报告不包括升压站、送出线路等建设内容电磁辐射项目评价。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本决定书一式八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二份，抄送五份
抄送：元马镇、平田乡、黄瓜园镇人民政府、执法大队、云
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